

债券代码：122731.SH/1280028.IB

债券简称：PR 镇经开/12 镇江新区债

债券代码：127479.SH/1680184.IB

债券简称：16 瀚瑞 01/16 瀚瑞债 01

债券代码：139103.SH/1680327.IB

债券简称：16 瀚瑞 02/16 瀚瑞债 02

债券代码：135821.SH

债券简称：16 瀚控 01

债券代码：118897.SZ

债券简称：16 瀚控 02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债券简称	代码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PR 镇经开/12 镇江新区债	122731.SH/1280028.IB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16 瀚瑞 01/16 瀚瑞债 01	127479.SH/1680184.IB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16 瀚瑞 02/16 瀚瑞债 02	139103.SH/1680327.IB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16 瀚控 01	135821.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16 瀚控 02	118897.SZ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3,646,139.45	10,097,455.21	35.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23,663.73	3,555,990.02	15.96%
营业收入	737,466.79	708,727.20	4.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45.93	49,479.53	-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837.05	164,797.12	-24.90%
资产负债率	62.85%	62.80%	0.09%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0	0.12	-17.50%
利息保障倍数	0.11	0.10	6.82%

注：EBITDA全部债务比=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全部债务、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四、重大事项

1、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情形。

2、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3、年报披露后公司债券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况

公司年报披露后不存在公司债券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况。

4、司法机关调查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5、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3.3.1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4.3.2条规定，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生的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存续期间应该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否发生及披露情况
1、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不存在该情况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不存在该情况
3、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不存在该情况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5、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见下文“2016 年新增借款及对外担保情况事项”
6、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不存在该情况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不存在该情况
8、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不存在该情况
9、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不存在该情况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不存在该情况
11、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不存在该情况
12、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不存在该情况
13、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存在该情况
14、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不存在该情况
15、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不存在该情况
16、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不存在该情况
17、该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不存在该情况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见下文“公司董事、监事变动相关情况”

1、关于“2016 年新增借款及对外担保情况事项”具体如下：

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 1-9 月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签署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和《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签署日：2016 年 11 月 26 日），向债券投资者定向披露了“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40%”的相关重大事项，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变动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变更的公告》（签署日：2016 年 12 月 9 日）和《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变更的公告》（签署日：2016 年 12 月 6 日），向债券投资者定向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变动”的相关情况，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盖章页)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

